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5550号

原告胡建林。

被告朱晓明。

被告林华。

委托代理人朱晓明。

原告胡建林与被告朱晓明、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3月27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朱伟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建林，被告朱晓明（兼被告林华之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胡建林诉称，两被告系夫妻关系，因做生意之需，分别于2012年12月11日、12月12日向原告借款共计15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双方约定借期两个月，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原告在与被告办理了相应的抵押手续后，将款项转账给了两被告。然借款到期后，被告以种种理由推拖还款，只归还了利息11万元。

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归还借款150万元，支付至2014年3月24日止的利息31万元，并支付以上述本息合计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原告向本院提供了收条、银行转账凭证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产权证等证据；

被告朱晓明、林华辩称，借款属实，双方于借款时约定利息按月息3.5分计算（包括借款期限内和期限外）。借款发生后，共归还原告30多万元，其中，现金还款是通过朱晓明的驾驶员在ATM机上存款的方式支付的，有7万元，其余均为根据原告指示银行转帐，包括两被告向原告、郭雄兰、薛俊玖的银行帐户上的转款。

两被告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2012年12月11日，两被告以借款人的身份向原告出具“收条”1份，载明：借款金额为伍拾万元，本人（借款人）承诺于2013年2月10日之前归还，借款日期为二个月，如到期尚未完全归还，未归还部分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如果双方发生法律纠纷，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解决处理，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次日，两被告又向原告出具“收条”1份，该“收条”除借款金额为100万元、还款日期为“213年2月11日”外，其余内容均与前份“收条”一致。后原告以转账方式向两被告交付了150万元，两被告也分别在“收条”上明确收到原告“50万元”、“100万元”。

2012年12月14日，原告取得房地产抵押权人为原告、房地产权利人为林华、债权数额为15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2月10日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抵押权登记1份。

嗣后，被告曾支付原告现金7万元。现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讼来院。审理中，原告表示，被告借款后除交付原告现金7万元外，另收到过被告以转账方式交付的4万元。关于被告称原告指示其向郭雄兰、薛俊玖帐户上转账还款一节，原告予以否认。对此，被告未能提供相应依据。同时，被告也未在本院限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其它银行转账还款的凭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两被告向原告借款后，理应依约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双方虽于“收条”中未明确借款期限内的利息，但依双方陈述，双方对借款期限内的利息确有约定，只是标准不一。考虑到原告所述利息标准较被告所述低，且被告所述利息标准超过了国家有关规定，故本院以原告所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低标准确定。

根据有关规定，在双方未约定先还本金还是先还利息的情况下，被告已归还原告的钱款，应以先还利息确定。由此，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本金150万元，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利息，因被告就其辩称其它还款事实未能提供相应依据，故应以原告认可的已归还11万元相应扣除。此外，鉴于上述借款形成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有权要求两被告共同承担清偿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晓明、林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建林借款本金人民币150万元；

二、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至2014年3月24日止的利息人民币31万元；

三、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15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545元，由两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朱伟明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书记员　　李　腾